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1	826-107	1.济南市汽车尾气排放严重污染环境;2.燃油公交车较多,尾气排放严重;3.旅游路龙洞隧道东出入口汽车通行排放噪音扰民。	济南市	大气、噪声	1.根据前期济南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结果,本地污染源中,机动车污染对PM2.5贡献率为15%,是影响济南市大气污染重要因素之一。多年来,市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围绕“车、油、路”综合施策,不断加大机动车环保监管力度。但由于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相关的法规制度不完善、监管机制不健全,市民的低碳出行环保意识有待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济南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效果与广大市民的期望值还存在一定差距。2.一是市公交总公司现有公交车5139部,其中柴油车2216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公交车2923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公交车占公交车总数的56.88%。二是市公交总公司在公交车辆维护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尾气排放的有关规定,维护竣工后均进行尾气检测,对不达标的车辆禁止上路运行。三是市公交总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环境检测制度,每年定期进行环保检测,6年以上车辆一年检测两次,未通过环境检测的车辆严禁上路运行。3.旅游路龙洞隧道东出入口汽车通行存在噪声扰民现象。主要原因此路段为交通主干线,车流量大,周边工地较多,夜间渣土车等重型车辆通行量较大。	是	其他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具体采取以下措施:1.济南市将继续围绕“车、油、路”全面统筹,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综合施策,重点加强新车达标监管及在用车排放控制。通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履职、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切实提高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及水平。一是完善机动车源头管控机制,不断提高车辆注册登记标准;二是加强交通拥堵点(段)疏导管控,减少交通拥堵;三是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严查各类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检测数据公正、真实、准确;四是深入开展机动车停放地抽检及路检工作,加快推进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及冒黑烟车辆抓拍点位建设工作,并覆盖主要路口,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上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车辆;五是强化营运柴油车日常监管,持续开展联合路查工作,重点查处各类不添加车用尿素、篡改OBD限扭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提升车用燃油品质,9月底前全市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并禁售普通柴油;七是划定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域,疏堵结合,鼓励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八是强化通行秩序和停车管理,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及频率;九是多措并举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改善公共交通环境,引导市民公交绿色出行。2.市公交总公司已与中国重汽集团豪沃客车有限公司签订2569部清洁燃料和新能源公交车的采购合同,2017年底前交付1300部,其余1269部2018年底前全部交付。市公交总公司将结合新车到位逐步淘汰老旧车辆,计划于2018年底全部淘汰柴油车,由气电混合、纯电等新能源车辆替代。同时做好2569部清洁燃料和新能源公交车上线运营工作。3.为切实解决汽车噪音扰民的问题,高新区采用一系列工作措施:一是高新区交警大队加大巡查力度,严查行经此路段车辆超速、鸣笛行为;二是自8月13日起,城管局、交警大队联合办事处等单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建筑渣土运输行业集中整治行动,对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进行24小时不间断整治;三是规范运营标准,大货车、渣土车持通行证运营期间,行经小区周边同车队同行车辆最多不得超过2辆,严禁超载;四是联合整治组安排专人白天巡查、晚上蹲守,严厉查处违规运输行为,一经核实倒查追究相关运输、施工、建设单位责任,从重处罚。	
232	826-108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马山景区小崔村、北李村多家养鸡场外排废水和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多次举报未处理。	济南市	水、大气	1.马山镇小崔村、北李村共有3家养鸡专业户:其中小崔村邢某某养鸡舍不在禁养区范围内,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8月中旬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约10天前新购入鸡苗9000只,经现场查看,鸡舍外部全部用塑料及毡布进行封闭,异味不明显,无废水排出;北李村何某某已停业10天;北李村张某某已停业5个月。上述北李村两家养鸡专业户均不再饲养肉鸡,并已将鸡舍清扫干净,没有异味,不存在污染问题。2.经调阅12345热线办理资料,前期未受理过关于该转办事项的举报;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及马山镇前期均未接到过关于该转办事项的举报,转办单中提到的“多次举报未处理”情况不属实。	是	责令改正	马山镇责成小崔村邢某某对养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建防雨防渗防溢流贮粪场一处,对后期饲养产生的粪便进行妥善处理。	
233	826-110	淄博市金晶大道甘家村以北,山东省工业职业学院周围有许多小饭店、小旅馆,垃圾污水四溢,卫生很差。附近还有一些电镀厂、化工厂、家具厂等,均无手续,生产过程中直排废气、废水,噪声扰民。	淄博市	大气、水、垃圾、噪声	1.山东省工业职业学院附近有6家小饭店、9家小旅馆。存在个别业主不文明经营,将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乱倒乱泼以及垃圾收集不及时、不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差的问题。2.学院周围有山东大唐油气有限公司第八加油站、兴华建筑设备租赁处、润滑特种油、昌诺机械厂(已断水断电,拟搬迁),没有电镀厂、家具厂。学院东侧为果里工业园区,园区内化工企业均手续齐全。 3.大唐油气有限公司第八加油站已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有关企业均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果里工业园区内建有污水管网,企业污水经管网进入光大三分厂处理,不存在废气、废水直排问题。生产过程中的轻微噪音满足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是	责令改正	1.由县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严厉查处乱倒垃圾行为,督促业主文明经营。2.由果里镇政府组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现已整治完毕,解决脏乱差问题;同时,增设垃圾箱,安排专人对周边卫生定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3.加强环境巡查和监测,确保周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34	826-111	1.淄博市周村区有很多垃圾转运站,距离居民区过近,气味刺鼻;2.周村区东街1505号附近有大型挖掘机夜晚作业,噪声扰民;3.淄川区十里村十里水库附近的工厂晚上作业,排放刺鼻气体;4.淄川区松龄路街道柳泉生活区38号楼东头1楼有家饭店,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淄博市	大气、垃圾、噪声	1.周村区城乡现有垃圾转运站15座,全部为垂直压缩式转运站。其中城区8座,建成区外7座。日压缩处理生活垃圾30吨左右,与相邻建筑间隔大于10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相邻技术指标。因管理不到位,除臭不及时,存在异味大的问题。2.反映问题所在地为信誉楼项目工地,该项目尚未开工,排查过程中发现该工地存有垃圾,在8月23日、24日施工队进行清理的过程中,夜晚作业,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3.十里水库周边三家化工企业,已全部停产,未发现夜间生产情况。4.群众反映的饭店为梨园人家,是以炒菜为主的家庭式小型餐馆,油烟处置效果不佳。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关停取缔	1.加强站内管理,加大站内场地冲洗频次,不间断打药灭蝇、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由周村区环卫局牵头规划建设大型中转站,2018年10月底大型中转站投入使用。2.由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对施工队伍负责人进行约谈;禁止各施工工地夜间作业,防止噪声扰民;由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安排包村干部、环保网格员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3.督促企业按照化工行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整治,凡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不能复产。4.鉴于此饭店紧邻生活区,选址不当,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予以关停取缔。	
235	826-112	滨州市邹平县西董街道芽庄村书记徐某某,占用大量耕地修建敬老院,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在水利设施上修建售楼处,并在林地河滩上修建楼房,严重破坏村庄的生态环境。	滨州市	生态	1.举报反映的敬老院位于西董街道办事处芽庄村,共建设5栋建筑(其中主体建筑4座,售楼处一座)。 2.经国土部门核实,群众举报的敬老院公寓楼共分两个楼区,东区(公寓楼)办理了国土手续但超出了批复面积3198平方米;南区(敬老院)未办理国土手续。检查时上述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针对敬老院东区“批小建大”行为,县国土局已于5月19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995万元,责令其补办土地手续。目前,因该土地补办手续已完成组卷。针对南区(敬老院)未办理国土手续违法行为,县国土局已于2014年11月25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该案件已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售楼处未办理国土手续违法行为,县国土局已于2017年6月19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经林业部门核查,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存在“水土流失”的情况。4.经规划部门核实,5栋建筑中有2栋不在规划确定的村庄用地、养老用地和5%范围内,另3栋(东区)的大部分位于上述范围内,范围内建筑的相关规划手续正在办理中。5.经水利部门核实,该售楼处未建设在水库主坝上,不属于侵占或破坏水利设施的情形。	是	责令改正	针对敬老院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国土部门已立案查处。	
236	826-114	济南市机动车尾气环检线存在擅自篡改数据、随意改变参数致部分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空气污染加重。存在问题较多的检测公司有:济南正通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济南东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济南清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济南正元机动车检测中心、山东华兴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济南三安汽车检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华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济南市	大气、其他	该转办件涉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共7家,分别为济南正通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济南东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济南清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济南正元机动车检测中心、山东华兴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济南三安汽车检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华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其中,济南东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安检机构,不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其安检资质认证证书已于2017年5月6日到期,由省质监局核准注销;山东华兴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因原地块开发,于2015年12月拆除现场设施,其资质证书于2016年6月7日由省质监局核准注销。其他5家检验机构涉及县区包括市中、槐荫及历城区、高新区。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积极责成市中、槐荫及历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辖区环保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8月27日至29日,各县区组织对辖区内检验机构进行了现场调查。槐荫区邀请专家对辖区内检验机构进行了两次调查,检查重点包括检测线工控机是否存在可修改参数的第三方软件、检测仪器设备各参数设置是否正常,并现场随机抽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过程数据进行核查。8月30日至31日,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邀请2名专家联合对转办件涉及机构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测线工控机是否存在可修改参数的第三方软件,并安排实车对检测系统控制软件各项监控功能进行了测试。同时,随机抽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与市机动车污染监控平台存储数据进行比对。经调查核实,济南正通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济南清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济南正元机动车检测中心、济南三安汽车检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华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均未发现存在擅自篡改数据、随意改变参数的问题,且资质认定情况未发现问题。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中,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采取了多种严格有效的管理措施:一是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真实,国家及省制定颁布一系列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标准,对检测系统计算机控制软件应具备的功能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只对各检测设备的检查校准期限、检测人员及设备编号、登录解锁相关指令密码等14项参数可进行修改,其他参数禁止修改。同时,为有效防范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定各检验机构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及市三级联网,对检验机构检测数据实施远程监控。从持续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看,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仪器设备控制软件未发现违反标准要求,增设可修改参数等问题;二是市级部门先后印发多项通知、文件,要求各县区严格落实“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的要求,每月对辖区内检验机构检查不得低于一次;质监、环保及公安部门严格落实市级部门每半年、区级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的工作要求,对检验机构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违规检测、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查处。同时,通过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对全市检验机构实现远程实时监管,重点监控检验机构上传过程数据,对集气管脱落、$CO+CO_2$小于规定值、车速超差、低流量、通讯失败、加载功率为0、流量计流量小于95L/s等异常数据或问题,车辆检验一律立即终止,故障问题排除后方可恢复检测;三是随机抽取检验机构的过程数据及结果,对其检测过程数据与检测结果的关联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未发现擅自篡改数据、随意改变参数的问题。	否			
237	826-115	青岛即墨市青岛纳金纺织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向龙泉河内偷排污水。	青岛市	水	1.青岛纳金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汽车产业新城,2010年1月正式生产,主要从事染整纯涤经编针织布项目,年生产量7200t;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有高温高压染色机、脱水机和定型机,建有日处理能力1400t/日的废水处理设施一套;该项目2008年取得青岛市环保局审批,2013年通过青岛市环保局验收。2.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因订单不及时已停产5天。经查阅该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台账,运行记录、工作记录,并开启污水处理设施等其他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未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及偷排、漏排现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该公司排污口设置在厂区外,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设立了标识牌、标注了污水处理工艺等内容。3.2017年8月28日上午,经现场勘察,并使用探测仪器对该公司厂区内进行探测,均无发现地下私设暗管的现象。4.该公司厂区外四周未发现有直通龙泉河的沟渠,仅有1处规范化的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未发现有其他管道贯通厂外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未发现有破损冒溢现象。5.2017年8月28日即墨市环境监测站在龙泉河位于该公司下游约1000米处断面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标准。	否			
238	826-118	济南市刘长山路5号3号楼3单元一楼楼梯间污水横流,并伴有刺鼻气味。	济南市	水、大气	1.经核实,3号楼3单元一楼楼梯间没有污水和刺鼻气味,实际为一楼一居民家中卫生间墙体渗水,浸湿墙体,二楼、三楼楼道墙体也存在此现象,现场确认为该居民楼防水问题造成。 2.经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建新居委会调阅资料核实,刘长山路5号3号楼3单元产权单位为济南市轻工企业联社(原济南二轻局)。	是	责令改正	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建新社区居委会于9月4日与产权单位对接,对墙体渗水进行整修。	
239	826-119	济南市全运村百合园北区的商业街寒香记肉夹馍饭店油烟污染空气。	济南市	油烟	全运村百合园北区的商业街属商住综合楼,因未设置专用烟道,2017年8月10日龙洞街道办事处按照《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和《历下区餐饮油烟整治行动告知书》的要求,责令该饭店自行关闭。 8月27日,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已停业,屋内无人,物品已搬空,无经营迹象。	是	关停取缔、其他	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物业转换业态,避免该房屋再次出租给餐饮服务业。	
240	826-12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朱家庄村钢渣处理厂环境问题:1.污水直排汶河。2.粉尘噪声污染严重。3.废渣随意堆放。当地环保部门多次处罚仍进行生产。	莱芜市	水、大气、噪声、固废	1.问题反映的钢渣处理厂为莱芜市钢城区铁铜沟磁选厂,该厂的钢渣处理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4年7月8日由钢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未验收。2.该厂于2017年3月25日停产至今。厂区内建有循环水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噪音污染问题。但厂区道路未硬化,存在扬尘问题,厂区内大量物料、废渣堆存,覆盖不完全,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简陋。3.2017年3月25日,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再生产。	是	关停取缔	责成里辛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限于9月7日前完成。	
241	826-120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里辛村李某某球磨厂乱排污水、污泥,粉尘、噪声污染严重,企业手续不全,非法经营,多次举报都无果。	莱芜市	大气、水、噪声、其他	1.反映企业为莱芜市京传钢渣处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该公司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莱芜市钢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未验收。2017年3月份以后区环保局曾收到过关于该公司的举报,经查,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因市场原因,该企业于2017年3月停产至今,现场没有发现其乱排污水、污泥,粉尘、噪声污染严重的情况。	是	停产整治	责令企业停产整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42	826-122	济南市市中区利源花园小区北侧有一处烂尾楼,长期积水,垃圾乱放,曾向12345反映,但是没有解决。	济南市	水、垃圾、其他	1.利源花园小区北侧曾有一处烂尾楼。2012年,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协调山东普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了拆除。2.该处位于山脚下,地势低洼,雨水积存,在坑洼区域存有少量生活垃圾,院内北侧有临时板房。3.该地块权属山东普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商业用地,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开发手续。4.经调阅12345热线,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接到群众举报后,均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复。	是	责令改正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1.全部拆除院内北侧临时板房。2.对坑洼区域周边居民占用公共区域种植的作物进行了铲除,平整地面后对裸露地面进行全覆盖。3.对院内停放的大型车辆进行了清理,对小区大门两侧的破损空白广告牌进行了修补,并安装公益广告。4.协调山东普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小区进出道路两侧全部安装了2米高围挡。	